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000006

化政函〔2025〕84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金源乡科下村等9村基础设施补短板 项目（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呈报〈金源乡科下村等9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化新农办字〔2025〕21号）收悉。经十八届县政府第91次党组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金源乡科下村等9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马俊

三、项目建设地点

塔加乡拉卡村，金源乡科下村，石大仓乡小金源村，谢家滩乡吊沟村、下河滩村，巴燕镇下地滩村，群科镇群科村、先口一村，德恒隆乡牙曲滩村



四、项目建设期限

2025 年 3 月—2025 年 10 月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3318 万元，其中建设费 3132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二类费用 186 万元，其中 93.96 万元为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专项管理费），92.04 万元为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六、项目建设内容

（一）塔加乡

拉卡村：投资 33 万元，修建边沟 168 米，整治路面塌陷 363 平方米，配置变压器 1 台及附属设施。

（二）金源乡

科下村：投 479 万元，村内道路补短板 11859 米，修建过沟涵 1 道、排水沟 600 米、护肩墙 110 米、标线 4622 米，拆除残垣断壁、整治人居环境等。

（三）石大仓乡

小金源村：投资 137 万元，新建挡土墙 185 米、涵洞 4 道。

（四）谢家滩乡

1. 吊沟村：投资 246 万元，村内道路补短板 5482 米，新建过沟涵 2 道、排水沟 141 米、护肩墙 211 米、标线 2533 米，拆除残垣断壁、整治人居环境等。

2. 下河滩村：投资 273 万元，村内道路补短板 6085 米，新



建涵洞 3 座、标线 3449 米，拆除残垣断壁、整治人居环境等。

（五）巴燕镇

下地滩村：投资 214 万元，村内道路补短板 4963 米，新建涵洞 1 座、标线 2572 米，拆除残垣断壁、整治人居环境等。

（六）群科镇

1. 群科村：投资 960 万元，村内道路补短板 24862 米，新建过沟涵 28 道、排水沟 914 米、标线 19391 米、减速丘 16 处，拆除残垣断壁、整治人居环境等。

2. 先口一村：投资 490 万元，村内道路补短板 10863 米，新建波形护栏 160 米、边沟 765 米、截水墙 328 米、小矮墙 200m、管涵 30 米、标线 8341 米，拆除残垣断壁、整治人居环境等。

（七）德恒隆乡

牙曲滩村：投资 300 万元，村内道路补短板 10190 米，新建标线 2205 米，拆除残垣断壁、整治人居环境等。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成立以主任马俊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管理、督促和检查，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内容，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二）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加强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青财农字〔2022〕428号）《关于〈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财农字〔2023〕568号）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农办财〔2024〕11号）使用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要切实加强监督指导，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三）明确资产权属。项目建成后，分别移交给相关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确权至对应村集体，村集体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落实好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确保项目发挥长期效益。

（四）发挥联农带农效益。严格落实“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规定，通过以工代赈方式，优先招录当地务工人员，至少带动群众就业10人，并进行实名登记造册，做好相关合同备案，确保务工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五）做好公示公开。按“谁实施、谁负责”原则，将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等资料及时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六）强化档案管理。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实行“专人负责”制度，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



案、批复、公示公告、凭证等基础资料，所有项目文件和影像资料等要及时、分类归档保存，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留存备份。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4日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